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5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葉岱霖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岱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葉岱霖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9月確定，於民國106年6月23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2月19日重新核算假釋，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裁定受刑人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2項前段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彭 全 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 宥 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